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24日收到独立董事张英惠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张英惠女士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职务。

鉴于独立董事张英惠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英惠女士的辞职申请应在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公司补选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张英惠女士将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张英惠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张英惠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4日